​

成都市未成年人安全保护条例

​

（2007年6月7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避免发生导致未成年人伤亡的人身安全事故或事件，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安全”，是指未成年人的生命、身体的人身安全。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行为，任何组织与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控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安全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提供健康有益的教育和保护。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提供必要的物质和医疗保健条件。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行为。

应当引导未成年人远离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和封建迷信的音像制品、书刊、网络、声讯电话等媒介。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机动车辆给未成年人驾驶；

（二）将未满6周岁的未成年人留在无人看护的场所或委托给无看管能力者看管；

（三）剥夺、限制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

第十条　监护人或者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意未成年人的乘车安全，不得将未满6周岁的未成年人安置在副驾驶位置上。

第十一条　自行车携带6周岁以下的儿童应当设置儿童专用座椅，在车轮两侧加设防护罩。

第十二条　带未成年人在动物园等游乐场所游玩时，应当注意游乐场所内的特别警示，防止未成年人进入不安全的区域。

在山川、河流、湖泊游玩时，应当注意未成年人的游览范围和游览方式，防止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

第十三条　监护人和家庭中其他成年人应当确保家用电路、煤气和农药等可能危及未成年人安全的设施、器具、物品的安装、使用、放置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鼓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学校和家庭教育机构的指导，学习未成年人安全保护方法，培养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紧急事件的能力。

鼓励为未成年人人身意外伤害投保。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伤害事件的发生，消除可能造成未成年人伤害的危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不同年龄段的生理、心理特征和个体差异进行科学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过程中，不得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设置心理辅导员、法制辅导员，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辅导和法制教育。

对于有吸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和教师应当加强教育和综合矫正。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提高教职工对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的意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合格的安全保卫人员，加强对教室、学生宿舍、实验室、游泳池等重点场所的安全保护，应当建立学生宿舍24小时值班保卫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发现在校园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偷盗抢劫、携带管制刀具等危及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必须及时制止，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

学校应当将前款危及学生安全的事件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安全保护，预防、制止学生间打架、斗殴、索要钱物等安全事件的发生，特别是预防、制止学生之间群殴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不同年龄段，教育学生不同层次地掌握室内自救、野外自救、水上自救、自然灾害自救等自救技能，可以会同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学生进行自救演练，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教育学生远离具有易燃、易爆、剧毒、弧光、放射性物质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场所，不得组织和同意学生参加可能接触易燃、易爆、剧毒、弧光、放射性物质等对人身健康有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体用具等物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卫生、安全标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严格的食堂管理制度。对食品的采购、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要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实行预防、监控、责任相统一的管理制度。

食堂的从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食堂的操作间和仓储间。

第二十七条　学校生产经营学生食品，必须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各类摊点均不得在校内经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定期对食堂、宿舍、厕所、浴室、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进行卫生防疫检查和消毒，发现有传染病疫情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宿舍等教学生活场所必须安装合格的通风、防火、防盗、逃生等安全设施。

学校不得使用可能危及未成年人安全的建筑物。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的维护，防止公共设施坠落、脱落、掉落或者石头、玻璃、铁器等尖锐、坚硬物体危及未成年人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人或者车辆不得进入校园；经允许进入的，应遵守学校的交通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接送学生的校车的安全检查和管理，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的车辆。

担任校车的司机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驾驶经验。学校不得雇用有酒后驾车等违法记录或者承担过交通事故责任的人员担任校车司机。

第三十三条　接送学生的校车应当设置显著标识，在市区内可以在公交车道行驶，严禁超载、超速行驶。

学校应当制作学生乘车登记表，记载学生上下车的地点和时间。

第三十四条　上实验课前，教师应当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教师或者有关实验人员应当对实验仪器、实验用品、实验设备等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安全。

对于实验用药品、试剂、制剂等，应当妥善存放、保管、运输。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体育活动、竞赛，应当在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应当建立相关安全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当确保交通安全、活动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具和救护人员。

第三十八条　寄宿制学校的学生有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等非正常情形的，学校应当及时寻找，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购买校方责任险。

学校鼓励和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条　学生伤害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救护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保证逐年增加。

第四十二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督促学校消除不安全隐患，对造成学生严重人身伤亡事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学校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重点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与整治，及时处理发生在学校周边的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对学校周边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的场所，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发现深夜未归的未成年人，应当及时查明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者规劝、护送其返回住所。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戒毒等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或者处罚，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失却监护的，应当通知未成年人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临时代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

受通知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协调其他部门或者个人妥善安置、照顾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

第四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应当加强校门口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改善环境卫生，预防常见病和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查处学校周边的无照、无证餐饮店、副食店、流动商贩。

第四十九条　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当责令学校落实整改措施。

第五十条　他人留宿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十一条　食品和玩具、用具等儿童用品，不得有害未成年人的安全。

生产、销售前款所列产品，应当备有适用年龄范围、警示标识等安全注意事项。

第五十二条　游乐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危及未成年人安全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设施附近的显著位置标明适宜年龄范围、警示标识等安全注意事项。

第五十三条　商场、医院、图书音像制品店等公共场所电梯的设置、使用、维护，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设置安全警示等防护措施。

第五十四条　水库、池塘等可能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五条　学校周边200米以内不得设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设施设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批评教育。

第五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学校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关主体根据本章规定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或者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不能作为其向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六十条　幼儿园、托儿所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